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海通）

融資租賃安排（海通）

於2025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黑龍江工商學院與海通恆信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海通）及專項協議（海通），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海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海通）項下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海通）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5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黑龍江工商學院與海通恆信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海通）及專項協議（海通），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海通）。

融資租賃安排（海通）

融資租賃安排（海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融資租賃協議（海通）

日期：2025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承租人）；及
- (ii) 海通恆信（作為出租人）

轉讓價格：總轉讓價格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乃參考於2025年9月25日的估值價格人民幣35,454,199.78元及類似資產的公平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海通恆信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應黑龍江工商學院要求於30個營業日內以一次性付款方式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轉讓價格（經扣除保證金人民幣150,000元）：

- (i) 黑龍江工商學院就租賃資產（海通）所有權出具承諾函；
- (ii) 黑龍江工商學院就租賃資產（海通）出具接收證明；及
- (iii) 黑龍江工商學院出具轉讓價格的收據。

租賃資產（海通）：租賃資產（海通）包括教學設備、烹飪設備、伺服器設備等。

租賃資產（海通）於2025年9月25日的未經審計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1,966,546元。

租賃資產（海通）的所有權：租賃資產（海通）的所有權將在海通恆信支付轉讓價格（經扣除保證金）當日轉讓予海通恆信。

於租期屆滿後（在並無發生違約事件或違約事件已予整改的前提下），黑龍江工商學院有權要求海通恆信將租賃資產（海通）的所有權轉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代價為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保留金人民幣100元。

融資租賃協議（海通）的有效性：融資租賃協議（海通）經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正式蓋章或簽署並由海通恆信支付轉讓價格（經扣除保證金）後生效。

租期：36個月

總租賃付款： 總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33,720,000元，乃參考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租賃付款的實際金額須經海通恆信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發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於每季作出調整。

總租賃付款須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海通）所載的租賃付款時間表，在租賃期內分十二期向海通恆信支付。

保證金： 總保證金為人民幣150,000元，在黑龍江工商學院完成支付剩餘租金及其他應付款且並無發生違約事件或違約事件已予以整改的前提下，將用作抵銷黑龍江工商學院將予支付的租賃付款最後部分。

2. 專項協議（海通）

黑龍江工商學院與海通恆信亦於2025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專項協議（海通），據此，訂約方同意於黑龍江工商學院就支付融資租賃協議（海通）的轉讓價格提出申請前亦需達成以下條件：

- (i) 黑龍江工商學院向海通恆信發出付款通知；
- (ii) 黑龍江工商學院就融資租賃安排（海通）向海通恆信提供有效的內部決議案；
- (iii) 黑龍江工商學院向海通恆信提供由合資格第三方評估公司就租賃資產（海通）發出的評估報告原件；
- (iv) 劉先生及董女士各自己簽署保證合同；及
- (v) 哈爾濱竣峰達、哈爾濱祥閣、黑龍江聯康、南通峻華、南通峻華學校及天津全人各自己簽署保證合同，並就彼等有關融資租賃協議（海通）的連帶責任保證向海通恆信提供彼等各自有效的內部決議案。

3. 融資租賃協議（海通）的擔保

劉先生、董女士、哈爾濱竣峰達、哈爾濱祥閣、黑龍江聯康、南通峻華、南通峻華學校及天津全人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海通）項下責任的連帶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融資租賃協議（海通）項下的責任向海通恆信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海通）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海通），本集團可獲得財務資源以為建設本集團校區撥資及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融資租賃安排（海通）而受到影響，因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海通），概無向海通恆信轉讓資產的擁有權或使用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海通）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一項資產出售，故不會產生任何需於本集團收益表內入賬的收益或虧損。於租期屆滿後，本集團將支付名義保留金以將租賃資產（海通）轉回予本集團。因此，實際上及就會計處理而言，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海通）實際上與借入一項有抵押貸款大致相同。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海通）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海通）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於中國透過黑龍江工商學院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為根據中國法律獲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

海通恆信

海通恆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5），主要從事通過融資租賃安排、經營租賃安排等為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提供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通恆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海通）項下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海通）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複數應包括單數（如適用），反之亦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海通）」	指	海通恆信與黑龍江工商學院就租賃資產（海通）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海通）」	指	海通恆信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海通）及專項協議（海通）購買租賃資產（海通）並將租賃資產（海通）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海通恆信」	指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5）

「哈爾濱竣峰達」	指	哈爾濱竣峰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先生及董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哈爾濱祥閣」	指	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哈爾濱祥閣置業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工商學院」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根據中國法律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聯康」	指	黑龍江聯康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全部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海通）」	指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海通），黑龍江工商學院向海通恆信出售而海通恆信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包括教學設備、烹飪設備、伺服器設備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來祥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女士的配偶
「董女士」	指	董玲女士，執行董事及劉先生的配偶
「南通峻華」	指	南通峻華科創園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黑龍江工商學院及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97%及44.03%權益

「南通峻華學校」	指	南通峻華中等職業學校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南通峻華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專項協議（海通）」	指	海通恆信與黑龍江工商學院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的專項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海通）的一部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全人」	指	天津全人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5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